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心連心化工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與河南心連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供應水電及蒸汽。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設備購買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心連心設備及心連心神州（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同意向河南心連心供應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設備購買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一般餐飲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賓館（心連心化工的聯營公司）訂立一般餐飲協議，據此，心連心賓館同意向河南心連心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小冀鎮的一般員工及賓客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一般餐飲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吊裝服務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心連心吊裝（心連心化工之附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訂立吊裝服務協議，據此，心連心吊裝同意提供機械及設備（按需基準），用於向河南心連心的生產營運提供吊裝服務。吊裝服務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新吊裝租賃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心連心吊裝（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亦訂立新吊裝租賃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同意租賃機械及設備（按需基準）供心連心吊裝使用。新吊裝租賃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上述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設備購買協議、吊裝服務協議及一般餐飲協議均將取代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0.6%的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最大股東。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設備購買年度上限、吊裝年度上限總額及一般餐飲年度上限各自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個別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背景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心連心化工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與河南心連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供應水電及蒸汽。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設備購買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心連心設備及心連心神州（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同意向河南心連心供應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設備購買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一般餐飲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賓館（心連心化工的聯營公司）訂立一般餐飲協議，據此，心連心賓館同意向河南心連心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小冀鎮的一般員工及賓客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一般餐飲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吊裝服務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心連心吊裝（心連心化工之附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訂立吊裝服務協議，據此，心連心吊裝同意提供機械及設備（按需基準），用於向河南心連心的生產營運提供吊裝服務。吊裝服務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新吊裝租賃協議

於2014年11月13日，心連心吊裝（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亦訂立新吊裝租賃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同意租賃機械及設備（按需基準）供心連心吊裝使用。新吊裝租賃協議的期限開始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上述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設備購買協議、吊裝服務協議及一般餐飲協議均將取代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安排。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B. 協議

1.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2014年11月13日

訂約方：(i) 河南心連心（作為供應商）

(ii) 心連心神州

(iii) 心連心玉源

(iv) 心連心設備

(v) 心連心吊裝

(vi) 心連心賓館

（各自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河南心連心將按下列價格向各位買方供應水電及蒸汽：

水供應將按供應成本加10%計費。

電供應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6732元計費。

蒸汽供應將按供應成本加10%計費。

河南心連心將向各位買方供應的水電及蒸汽數量將基於按需基準取決於各位買方的實際消耗。

協議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付款：	一旦河南心連心接納訂單，河南心連心將向心連心化工開具發票及水電及蒸汽的費用將由心連心化工按訂單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電供應的價格乃參考中國政府或相關部門制定的價格按有關儀錶所記錄的使用率釐定。水及蒸汽供應價格乃按照相關儀錶所記錄的使用率釐定，並計及實際成本及按實際成本的10%（即當前安排下的相同費率）計算的利潤率以支付維修成本、勞工成本及管理費。定價政策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及技術人員監督，以確保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i) 心連心設備 (ii) 心連心神州 (作為供應商) (iii) 河南心連心（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供應商將向河南心連心提供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設備的價格將按照河南心連心不時需要的產品類型、數量及質量規格而變化。
協議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付款：	一旦心連心設備接納訂單，心連心設備將向河南心連心開具發票及該等費用將由河南心連心（使用其內部資源）按訂單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相關設備購買價格將通過本集團內部的潛在設備供應商資格審核及招標程序釐定。潛在設備供應商必須在資格、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通過本集團內部制定的若干資格審核程序，方能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心連心設備及心連心神州因所提供設備具更優惠定價條款，故成為3家潛在供應商當中成功通過招標程序的供應商，並已訂立設備購買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適當的內部機制以確保招標程序按公平及公開方式進行。招標程序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及技術人員監督，以確保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享受更優惠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餐飲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i) 心連心賓館（作為賣方）
(ii) 河南心連心（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心連心賓館已同意向河南心連心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進一步詳情如下：

- (1) 每人正常住宿條件（按每月價格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3,000元計算）；及
- (2) 每人正常飲食服務（按每月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400元計算）。

住宿及餐飲服務將主要提供予本公司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總部附近的一般員工及不時訪問本公司的賓客。

協議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付款： 一旦心連心賓館接納訂單，心連心賓館將向河南心連心開具發票及該等費用將由河南心連心（使用其內部資源）按訂單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住宿及餐飲服務費用乃參照同一省份或最近城市3個其他類似場所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較之日期為2012年11月16日雙方的現有一般餐飲協議所載費用，心連心賓館同意一般餐飲協議項下的有關費用維持不變，故本集團享有最惠定價條款。因此，本公司認為，一般餐飲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中費用）對本集團有利。

4. 吊裝服務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i) 心連心吊裝（作為供應商）
(ii) 河南心連心（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心連心吊裝已同意就河南心連心的生產營運提供吊裝服務。

協議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付款： 一旦心連心吊裝接納訂單，心連心吊裝將向河南心連心開具發票及該等費用將由河南心連心（使用其內部資源）按訂單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吊裝服務的費用按使用率基準計費。吊裝服務的費用將以最近城市相似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每年將從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採集不少於3個樣本並將彼等所收取的價格與心連心吊裝所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價格對本集團有利或屬市場範圍。所有定價程序將於各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進行評估並遞交本公司管理層作最終審批，以確保吊裝服務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享受更優惠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新吊裝租賃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i) 河南心連心（作為供應商） (ii) 心連心吊裝（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河南心連心已同意向心連心吊裝提供吊裝租賃。
協議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付款：	一旦心連心吊裝與河南心連心協定租賃，河南心連心將向心連心吊裝開具發票及該等費用將由心連心吊裝按租賃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吊裝租賃的費用按使用率基準計算。吊裝租賃的費用將以最近城市相似租賃的平均市場價格為基準。每年將從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採集不少於3個樣本，以確保本集團吊裝租賃收費屬市場範圍。所有定價程序將於各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進行評估並遞交管理層作最終審批，以確保新吊裝租賃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

交易	已成交實際金額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現有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人民幣11,252,000元 (約14,251,000港元)	人民幣2,655,000元 (約3,363,000港元)	人民幣2,173,000元 (約2,752,000港元)
現有設備購買協議	人民幣11,495,000元 (約14,558,000港元)	人民幣16,924,000元 (約21,434,000港元)	人民幣20,811,000元 (約26,357,000港元)
現有吊裝服務協議	人民幣3,715,000元 (約4,705,000港元)	人民幣4,602,000元 (約5,828,000港元)	人民幣4,878,000元 (約6,178,000港元)
現有一般餐飲協議	人民幣5,121,000元 (約6,486,000港元)	人民幣5,032,000元 (約6,373,000港元)	人民幣3,781,000元 (約4,789,000港元)

調整現有設備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現有設備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生產能力的擴充及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有需要額外購買設備，故本公司預期將超出日期為2013年8月21日的公告所修訂現有設備購買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設備購買協議的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同時計入擴充本集團生產能力預計將產生的額外金額，現有設備購買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41,794,500港元）。

新年度上限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期間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以下日期止12個月的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0,000元 (約7,599,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元 (約8,865,500港元)
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人民幣33,000,000元 (約41,794,500港元)	人民幣33,000,000元 (約41,794,500港元)
一般餐飲年度上限	人民幣9,000,000元 (約11,398,5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2,665,000港元)
吊裝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2,665,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2,665,000港元)
新吊裝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3,230,000元 (約4,090,795港元)	人民幣3,230,000元 (約4,090,795港元)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乃經相關訂約方商討(i)先前交易、(ii)上述過往已成交實際金額、(iii)估計日後水電及蒸汽需求增長、(iv)心連心化工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張及(v)上文所示心連心化工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預計消費需求後釐定，並計入由河南心連心供應的水、蒸汽及電力服務的單價估計(包括運行及維護有關水電及蒸汽線路、管道及管線的營運成本)。

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設備購買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先前交易、(ii)上述過往已成交實際金額、(iii)整體通脹及現行市場價格及(iv)本集團業務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長後釐定，並計入上文所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產廠房的擴建及維修。

一般餐飲年度上限

一般餐飲年度上限乃基於(i)先前交易、(ii)上述過往已成交實際金額、(iii)上文所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產擴張而導致的預期僱員總數增加及(iv)經考慮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達致。

吊裝服務年度上限

吊裝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先前交易、(ii)上述過往已成交實際金額、(iii)中國整體通脹價格、本集團業務生產及銷售的維持及預期增長以及上文所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產廠房的擴建及維修而釐定。

新吊裝租賃年度上限

新吊裝租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對心連心吊裝的需求（經考慮心連心化工集團在動用吊裝租賃方面的預期需求後商討得出）及考慮心連心吊裝過往於吊裝服務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吊裝服務的記錄後釐定。

D.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於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前，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水電及蒸汽供應設施乃由河南心連心建設及註冊，並安裝額外的連接線、管道及管線向心連心化工集團輸送水、蒸汽及電以及獨立的儀錶以監控彼等的利用率及水電及蒸汽的實際消耗量。設備安裝後，河南心連心已繼續向心連心化工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乃由於彼等極為鄰近及該等水電及蒸汽的便利性。該安排互惠互利，不僅在於彼使本集團提高其水電及蒸汽設施的使用率，亦使向心連心化工集團供應該等水電及蒸汽產生所得額外收入可用於削減本集團維護該等設備的整體維護、勞工及管理成本。

設備購買協議

如上所述，設備購買的價格乃由本集團的潛在設備供應商的內部資格及招標程序釐定。心連心設備乃通過上述篩選程序後成功甄選為供應商。鑒於心連心設備與本集團各自業務的地理位置鄰近，本集團亦享有可靠及及時交付設備的裨益及成本效益。

一般餐飲協議

一般餐飲協議訂立目的乃為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心連心賓館（位於本公司員工公寓及毗鄰本公司位於河南省的總部及工廠）住宿及餐飲設施的戰略性位置。

吊裝服務協議

與心連心吊裝訂立吊裝服務協議乃由於臨近本集團生產基地的其他吊裝服務供應商並無可提供本集團生產及運營所需服務規模的足夠機器及設備。心連心吊裝除卻能夠提供所需服務外，其吊裝服務中心與本集團生產基地毗鄰，亦能使吊裝設備及機器可應要求即時運至本集團生產基地。

新吊裝租賃協議

新吊裝租賃協議乃經考慮心連心吊裝過往於吊裝服務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吊裝服務的記錄後訂立，旨在透過吊裝租賃增加本集團在生產規劃及運營過程中的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買賣。

有關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資料

心連心化工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氣體及原材料以及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心連心吊裝主要於河南省從事提供吊裝服務。心連心設備主要從事買賣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心連心賓館主要從事提供賓館、住宿及餐飲服務。心連心神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機械及設備的密封劑。心連心玉源主要從事各類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0.6%的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最大股東。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表決。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設備購買年度上限、吊裝年度上限總額及一般餐飲年度上限各自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個別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的界定詞彙如下：

「吊裝年度上限總額」	指	用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及相應披露規定的吊裝服務年度上限及新吊裝租賃年度上限總額；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設備購買協議、吊裝服務協議、一般餐飲協議及新吊裝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
「設備購買協議」	指	心連心設備、心連心神州與河南心連心於2014年11月13日就心連心設備及心連心神州向河南心連心供應設備的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

「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指	心連心設備及心連心神州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各期間向河南心連心供應設備而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年度報酬，詳情載於本公告；
「現有設備購買協議」	指	心連心設備與河南心連心於2012年11月16日就心連心設備向河南心連心供應設備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6日及2013年8月21日的公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均於2012年11月16日訂立的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設備購買協議、吊裝服務協議及一般餐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6日的公告；
「一般餐飲協議」	指	心連心賓館與河南心連心於2014年11月13日就心連心賓館向河南心連心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一般餐飲年度上限」	指	心連心賓館根據一般餐飲協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各期間向河南心連心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而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年度報酬，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可能產生的能源量；
「吊裝租賃」	指	根據新吊裝租賃協議租賃機器設備；

「吊裝服務」	指	根據吊裝服務協議使用機械設備提供吊裝服務；
「吊裝服務協議」	指	心連心吊裝與河南心連心於2014年11月13日就心連心吊裝向河南心連心提供吊裝服務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吊裝服務年度上限」	指	心連心吊裝根據吊裝服務協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各期間向河南心連心提供吊裝服務而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年度報酬，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吊裝租賃協議」	指	心連心吊裝與河南心連心於2014年11月13日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吊裝提供吊裝租賃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新吊裝租賃年度上限」	指	河南心連心根據新吊裝租賃協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各期間向心連心吊裝提供吊裝租賃而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年度報酬，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指	心連心化工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與河南心連心於2014年11月13日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水電及蒸汽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水電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指	河南心連心根據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各期間向心連心化工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供應水電及蒸汽而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年度報酬，詳情載於本公告；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心連心化工集團」	指	心連心化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心連心設備」	指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心連心賓館」	指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聯營公司；
「心連心吊裝」	指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心連心神州」	指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心連心玉源」	指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65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數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閆蘊華

201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